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備二九研字第 113XXXXXXX 號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209 廠	射擊危險區域要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射擊目的	測試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時間	113 年 7 月 16、17、18 日， 每日 1200-2100 時。	
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基隆海岸電臺	射擊地點	加祿堂周邊海空域 RCR-34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測試用火炮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彈數	依計畫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高度起算	AMSL	
交通部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座標系統	WGS 84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以 221910N 1203748E 為中 心，10NM 為半徑，自 222159N 1202727E 反時針 方向至 220935N 1204100E 所形成之扇形空域。 高度 0-10,000 呎。	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經緯度)	
交通部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行政院 農業部漁業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戰情中心			
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小半徑	10NM	敬致 部隊長
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 高度	0~10,000 呎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備註： 1. 本案射擊已獲國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空 教防育字第 1130117544 號函同意於枋山靶場實施。 2.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 3.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空域以策安全。 4.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 5. 申請單位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得許可執行「遙控無人 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所訂災害應變或緊急任務，並於限航區時 段飛行。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空軍作戰指揮部			
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